

# 由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中文化景觀條文談石滬的保存

林會承

## 一、文化景觀：台灣文化資產的新類型

在2005年2月5日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在經過專家學者及文化行政人員3年半、60–70次以上的大小會議討論之後，終於經立法院通過後，由總統明令公布；再經近9個月後，於11月1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同年12月30日，行政院文建會公布了15種相關的準則或辦法；到2006年3月以前，文建會及農委會進一步地公布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5種辦法。總計，此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案，共有新版的母法及細則各1種，相關準則或辦法共20種，另外還有2種辦法將於近期內公布施行，可以說是台灣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文化保存法令增修行為。

在修正之前，我國行之有年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將文化資產區分為以下6類：(1)古物、(2)古蹟、(3)民族藝術、(4)民俗及有關文物、(5)自然文化景觀、(6)歷史建築。

新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則將我國的文化資產區分為以下7類、9種：(1)古蹟、歷史建築、聚落，(2)遺址，(3)文化景觀，(4)傳統藝術，(5)民俗及有關文物，(6)古物，(7)自然地景。

其中新增的「文化景觀」原屬於「自然文化景觀」的一部分，但因舊法條文中

完全未涉及文化景觀之保存(參見舊法第四十九至五十四條)，再者其主管機關不同，因此分為「文化景觀」(主管機關：文建會)及「自然地景」(主管機關：農委會)兩類。

由於為新設的類型，因此對文化行政人員及文史工作者而言，相對的陌生。至於什麼是「文化景觀」呢？在「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第三款有如下的定義：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進一步地說明：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

從上述的字句中，可以理解到，所謂的文化景觀，係指人類無形的思想觀念或有形之行為舉止與自然所共同塑造而成的「景觀」。

在修正過程中，我常常跟其他專家學者提到一些案例，如：

(一)神話傳說之場所：南大武山(排灣族)、大霸尖山(賽夏族)、都蘭山(卑南族)、三峽鳶山(漢族鄭成功)等。

(二)歷史文化路徑：淡蘭古道、魚路古道、八通關古道、大甲媽前往新港刈香路徑、澎湖媽遶境路徑、出巡路徑、鎮符路徑、夜訪路徑等。

(三)宗教景觀：基隆普渡放水燈場所、宜蘭頭城搶孤場所、達悟人飛魚季場所、賽夏族人矮人祭向天湖、墓園等。

(四)歷史名園：台北二二八公園、嘉義公園、台南公園、大溪公園、台北植物園、板橋林家花園、台南吳園等。

(五)歷史事件場所：台北圓環(二二八事件發生地)、屏東石門古戰場(牡丹社事件發生地)等。

(六)農林漁牧景觀：南投凍頂山烏龍茶園區、三芝梯田、澎湖菜宅、竹山孟宗竹園區、澎湖石滬、姑婆嶼採紫菜場所等。

(七)工業地景：溪湖糖廠、七股鹽場、台中酒廠、樟腦廠、大雪山林場、金瓜石礦場、高雄竹寮取水站等。

(八)交通地景：舊碼頭、糖廠鐵道、(阿里山)林場鐵道、林場流籠設施、舊吊橋、東西橫貫公路太魯閣段等。

(九)水利設施：桃園陂塘、八堡圳、曹公圳等。

(十)軍事設施：土牛、隘勇線、軍事坑(隧)道、軍事碉堡、(馬祖)快艇隧道基地等。

在上述我個人所想到的案例中，深印在我腦海中、同時我個人也相信最容易引起國際人士矚目者，有：澎湖石滬、桃園陂塘、金門軍事坑(隧)道、阿里山林場鐵道、東西橫貫公路太魯閣段等。

## 二、澎湖：海洋與陸地的對話

澎湖擁有悠久的歷史傳統，目前澎湖居民的來澎祖屬於第五批移民。這些來自於泉州、金門的先人，多數屬於農耕子弟，無論在思想、觀念、行為及專業技能上，都充滿了農業社會的習性，如同「擊壤歌」描述的：「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在近400年前，迫於饑荒及兵亂，他們選擇逃離家園，橫渡險惡的黑水溝，來到了海島澎湖。澎湖土地貧瘠，在當時並沒有太多農作物可以成功栽培，讓這些困頓的農村青年們，並無多大一展身手的空間。相對地舉目所見一望無際的海洋，危險且具有高度的挑戰性，但卻蘊藏了無限的資源。

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料，來瞭解這些陸作的子民，初來乍到海洋島嶼後，如何逐步地調整自身的生計作息，以滿足其最低限度的溫飽，但是約從17世紀中葉之後，原

生中南美洲的番薯及土豆成功引入群島後，女人「作山」、男人「討海」，成為當地家庭習見的生活模式。

因應海島濕熱、少雨、強風、植物稀疏等自然條件，以及討海的不安全感、經濟的不確定性，居民創造新的或調整了謀生方式、生活作息、居住環境、社群的互動關係、甚至於宗教信仰，來因應新的自然環境及社會環境。即使如此，漢民族來自農耕文化、根深柢固的家庭倫常觀念，以及隨之而有的建築空間及形式，則繼續被延用著。這些觀念建構了一個家族中長幼、男女、父子、夫婦、祖先與子孫之間的關係，搭配了空間位階，進一步地推衍至祭祀、財產繼承等實質利益上，成為維繫宗族、家族的內聚力及和平相處的一股基層力量。

在海岸山坳中、整齊順坡排列的村落，搭配小型四檣頭式住屋，在炙熱陽光、強勁海風、鹹鹵空氣中，位於布著小船的海灘邊，周圍重重珊瑚礁石疊成的菜宅，遠處開闊的園仔，強烈地述說著：這是一個海洋文明與大陸文明交融而有的特有風格。

### 三、石滬：海洋與陸地的結晶

這些年來，我總是希望自己能稍為放空些，享受點自我的生活，無奈行政工作及文化工作忙碌不堪，加上總放不下自己喜歡的研究工作。心裡上著急，但總是無法放手去做，因此經常喋喋不休地再三叮嚀澎湖或台灣其它地區的文化行政同仁或文史工作者：澎湖的石滬，特別是吉貝石滬群，是台灣最珍貴、也是世界上罕見珍貴的文化資產之一，……。

在「作山」與「討海」之間，有一個交集所在，我們可以說它不是「山」也不是「海」，也可以說它既是「山」也是「海」，在這個「灰色」地帶，澎湖人稱它為「海棚腳」或「海腳」，或是學術界所稱的「潮間帶」。由於礁岩上海洋植物的附著，吸引了各類的海洋動物，從而形成食物鏈或生物鏈，自成一個生態圈，是一個充滿躍動著生命力的所在。

澎湖本島的北側及北海地區的島嶼多擁有廣大的海棚腳，除了供採集海生動植物，以作為副食品或經濟作物之外，當地居民透過長久的經驗，瞭解了礁岩的坡度、潮水流向、潮汐的高差，在適合的地點上圈圍堆疊了蜿蜒漫長、有孔隙的石牆，以為捕捉魚類的陷阱。當潮水上漲，浮游生物隨著潮水進入海棚腳，海魚為了覓食也隨後來此，到了退潮時，部分海魚被困在牆內，漁民們便下網捕撈，這種設施台灣及澎湖人稱之為「石滬」或「滬仔」。石滬時而位於「山」上、時而沉入「海」中，可以說是「山」與「海」或是「陸地」與「海洋」的結晶。

澎湖石滬既大且多，我曾經搭乘飛機時，恰逢退潮期，遠眺吉貝島及鳥嶼，只見島嶼周圍被如同「括弧」線條狀的浮沉於海水中的石滬所重重環繞，有些石滬既大且美，有如是出自於藝術大師之手的環境裝置藝術品。

有些朋友曾推測，石滬捕魚的創意，來自於平埔族人，原因似乎是有些舊地名或舊石滬在漢人移居台灣之前已存在，且部分平埔族人於漢人來台後，仍持續從事此種捕魚法，當然這些說法仍尚未有定論，猶待研究工作者進一步地釐清。不論石滬的緣起，石滬的構思充分地表現了人類智慧，龐大的工作量表現了人類的毅力、生命的韌性及社會性，是最令世人讚歎的文明表徵之一；而此種漁法，表現了人類與大自然的合諧相處，是現今國際社會推動永續經營的最佳典範之一。除此之外，石滬也成了現今海洋環境的指標，過去多年來的濫捕，以及近年來中國漁船的毒魚、炸魚及以細目流刺網捕魚，使得台灣海峽海洋資源枯竭，連帶著石滬中的魚蹤稀疏，進而導致石滬遭到棄置，部分者因缺乏維護管理而損壞，這個事實警告世人若不加強海洋保育工作，總有一天台灣海峽會變成「了無生意」。換句話說，石滬保存與再生的關鍵，在於台灣海峽的「生意盎然」。

## 四、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景觀條文來保護澎湖石滬

近年來，很令人高興、也令人欽佩的是有數位澎湖文化界先進們，在文化主管機關的支持下，展開了石滬的基礎調查、研究及修護工作，希望能有助於石滬的保存及再生，從目前的成果來看，未來的前景是樂觀的。由於石滬具有高度的文化資產價值，我個人希望主管機關能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並將其(以及菜宅)界定為一項「重點資產」，以利大規模及全面性地加以推動，果如是，我相信，這將是澎湖之福、台灣之福，甚至於全世界之福。

適逢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公布施行，謹將相關條文整理條列如下，以供澎湖文化界同仁參考。

### 執行原則

#### 【「文資法」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文資法」第五十四條】

文化景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文資法」第五十五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

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文資法」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項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執行項目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所定主管機關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或自然地景價值者或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其法定審查程序如下：

一、現場勘查或訪查。

二、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前項第二款決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縣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七條規定進行之普查，鄉(鎮、市)於必要時，得予協助。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所定保存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管理維護、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擬定之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基本資料建檔。

二、日常維護管理。

三、相關圖面繪製。

四、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保存維護計畫至少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本法第八十七條之列冊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審查指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審議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指定保存技術之名稱。

二、其保存者之姓名及其基本資料。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五、保存技術描述。

前項公告，應刊登行政院公報，並得以揭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布欄、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廢止指定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辦理。

## 執行辦法

### 【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依下列基準為之：

- (一)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
- (二)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 (三)具時代或社會意義。
- (四)具罕見性。

前項基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地方特性，另定補充規定。

#### 第三條

文化景觀之登錄，包括下列程序：

- (一)現場勘查。
- (二)審議並作成登錄處分之決定。
- (三)辦理公告。
- (四)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審議登錄之文化景觀，應辦理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位置、範圍。
-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各該主管機關公布欄三十日，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或資訊網路。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登錄之文化景觀登載於該資料庫，並定期更新；其登載事項如下，並檢附相關圖面：

(一)名稱。

(二)特徵、保存現狀。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四)位置、範圍。

(五)土地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狀況。

(六)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七)與該文化景觀直接關連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價值之口傳、文獻資料或生活、儀式行為。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文化景觀滅失或減損其價值而應廢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登錄程序廢止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